

**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
家庭狀況訪視表(適用申請清寒獎助金)**

申請人姓名		族別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	1. 2.
住址					
家庭狀況	父		職業		父母離異或 亡故，監護 人姓名
	母		職業		
	兄	人	姊	人	現住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宿(親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
	弟	人	妹	人	
家庭現況 簡述					
個案診斷 (校方填具)	<p>家境清寒標準：(請校方勾選，可複選，以下請於簡述敘明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一方亡故，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申請人之就讀校方人員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。				
申請人在校 及家庭情形 簡述 (校方填具)					
初審 (校方填具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請核發獎助學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。		就讀學校訪視人員 核章/簽名		

※粗框部分務必由校方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※。

1. 已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附本表；
2. 申請「優秀獎學金」者免附本表。